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S/1996/862
18 October 1996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

1996年10月17日

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谨通知你，1996年9月13日，一艘属于巴士拉大学海洋研究中心的船只《比哈尔号》在伊拉克领水之内Khawr Abd Allah(湾)第5号浮标附近进行渔业资源调查时，被两艘科威特炮艇拦截。在科威特炮艇之上的一名军人向《比哈尔号》甲板发射一阵，然后其中一人登上该船，搜索各处，检查船员的身份证件并问他们的名字、职业及住址。没有发现什么东西之后，科威特人最后离开伊拉克领水，开往科威特。

我请你向科威特说项，以期终止这种敌对行为，因为这种行为违反《联合国宪章》和国际法。最近在伊拉克领水经常发生这种不正当的违法行为，显然目的在制造这个区域的紧张局势。这些行为也构成公然侵犯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领水及主权。

我也重申伊拉克共和国拥有合法权利，按照国际应负责任原则，就此种敌对行为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寻求赔偿。

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大使
尼扎尔·哈姆敦(签名)
